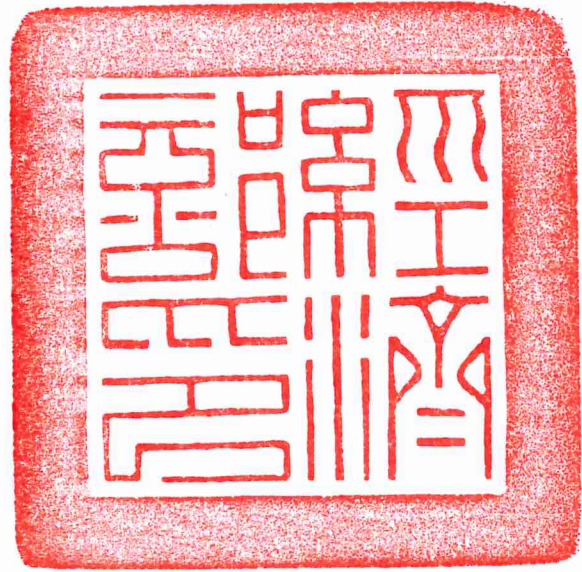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智字第11252000020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名稱並修正為「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之使用報酬率」，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一、為配合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需增訂公開傳輸教科用書之法定授權使用報酬率，並為因應我國社會經濟之變遷，爰全面檢討修正旨揭規定之使用報酬率。

二、「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之使用報酬率」如附件



部長 王美花